

傷寒論淺註卷六終

廖蓮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

目錄

卷之一

凡例

讀法

張仲景自序

辨太陽病脈證

計四十一節

卷之二

易學論淺註

卷一

目錄

辨太陽病脈證

計八十一節

卷之三

辨太陽病脈證

計五十九節

卷之四

辨陽明病脈證

計八十節○張本第七十八節七十九節今照古本

兩節合為一節

卷之五

辨少陽病脈證

計十節

辨太陰病脈證

計八節

辨少陰病脈證

計四十五節

卷之六

辨厥陰病脈證

計五十五節

辨霍亂病脈證

計十一節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

計七節

辨瘧濕暍脈證

此篇王叔和從金匱探入以補論中所未備後學者

須當知所分別

按前人謂傷寒論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柯氏非之。余向亦服柯氏之灼見。然二十年來。誦讀之餘。偶得悟機。必註其旁。甲寅乙卯。又總錄之。分爲二種。一曰傷論讀。一曰長沙心法。尙未付梓。已巳陽供職之餘。又著傷寒論淺註一十。刪去傷寒序例。平脈辨脈。及可與不。等篇。斷爲叔和所增。卽痙濕暍篇。亦是叔

和從金匱移入。何以知之。卽於前人所謂
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二句知之
也。其一百一十三方之數。宋元舊本與近
本俱同。無庸贅論。而喻嘉言於各節後。旁
註計共幾法。未免強不知以爲知。心公
王晉三以各方後。哎咀爲末。先後煮啜粥。
不啜粥。飲煖水。日幾服。夜幾服。等爲法。亦
不過於人人俱畧中點箇眼目。非於全論

中明其體用。且三百九十七之數亦不相
合。余不敢阿其所好。新安程郊倩一翻前
說。謂論中各自名篇。而不言法。其辨脈平
脈。系之以法。而不名篇。法止有二。多則不
成法矣。而不知王叔和以脈法自許。著有
脈經行世。其辨脈平脈。原爲叔和所增。程
郊倩後條辨一部。有心與叔和爲難。而竟
崇奉此二篇爲不易之法。是貶駁叔和者。

反爲叔和之功臣叔和有知當亦啞然笑矣。余攷仲師原論始於太陽篇至陰陽易

差後勞復篇止共計三百九十七節。二張於陽

明篇病人無表裏一節何以不言節而言誤分爲兩節今改正之

法蓋節中字字是法言法即可以該節也

至於瘧濕此雖當與本論另看而義實

相通叔和引金匱原文以附之不若採入

論中一方此示區別之意也其序例辨脈

平脈諸篇開手處先挈立論之大端其可
與不可諸篇總結處重申立論之法戒
次之體裁如是王安道謂其附入已意不
明書其名而病之豈知其附入處用筆數
辭不敢臨摹一式大有深意天下後世若
能體會於文字之外者許讀此書否則豈
使千千萬萬門外漢諷我謗我藉權力而
陷我窮途之哭總不使未入我白眼中者

向○人○說○曾○讀○我○書○曾○讀○我○所○讀○之○書○則○幸○
甚○叔○子○諒○亦○嵇○阮○一○輩○人○歟○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六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男

蔚古愚

全象倣

元犀靈石

辨厥陰病脈證篇

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

陰以風為本以陰寒為標而火熱在中也至

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厥陰氣之為病之中見少陽

從標本從於中見厥陰之為病之熱化則

消渴厥陰肝木在下厥陰心包在上風木氣上

之氣從下而上合心包風火相繫則氣上

撞心。心中疼熱。火能消物。故飢。胃受木尅。故雖飢而不欲食。

虻感風木之氣而生。虻聞食臭則上於膈。故食則吐虻。厥陰之標陰在下。陰在下

而下之。有陰無利不止。反下之。陽故

此言厥陰自得之病。乃厥陰病之提綱也。

○厥陰風。厥陰中風。同氣相感也。風為陽脈。今脈微浮。

以陽病而得陽脈。故為欲愈。若不浮。脈也。故為未愈。

述此言厥陰中風有欲愈之脈。有未愈之脈

也。三陽經中風。有中風形證。傷寒有傷寒形

證。三陰中唯太陰篇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
太陰傷寒。手足自溫。二證。而少陰厥陰。但有
中風之脈。而無中風之證。蓋二經受病。邪入
已深。風寒形證更無分別。但陰經之脈當沉
細。今反浮者。以風爲陽邪。元氣復而邪將散。
故脈見微浮也。浮則欲愈矣。若脈不浮。是邪
深入。不能外散。故爲未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何也。少陽旺於寅卯。從丑至卯。陰盡

而陽生也。解於此時者。中見少陽之化也。

此言厥陰病愈之時也。

厥陰病。陰之極也。若渴欲飲水者。得中見之化也。得中之病。即從中治。

宜少少與之愈。若多與則入於太陰而變證矣。

此言木火亢盛得水濟之則陰陽氣利而病

自愈。男元犀按水為天一之真。以水濟火。貴乎得當。此曰欲飲水者。與消渴引飲有重輕也。

述厥陰篇自提綱後止。此三節提出厥陰病

其餘則曰傷寒曰病曰厥曰下利而不明言

厥陰病者以厥陰從中治而不從標本也

○手冷至肘足冷至膝為四逆諸四逆厥者多屬

陽氣大虛寒邪直入之證而熱深者亦間有之

虛寒厥逆其不可下固不待言即熱深致厥熱

盛於內內守之真陰被燬幾亡之堪再不可下

下以竭之吾為之大申其戒曰此言

之推而言之虛之家即不厥逆其亦然

凡陰虛陽虛不可下也

述此起下文諸節厥逆之意

陰陽寒熱原有傷寒先得厥陰之厥後得少陽

互換之理厥陰標陰則厥後中見之

熱化發熱既得熱化則而利者必於熱自止者

則發熱向之厥時

易經論卷六 厥陰篇

治之得法。從此厥不再作。而利亦不再見。厥復下矣。否則復得標陰之氣。仍如前之利。循環不已。而病勢日加矣。

此言陰陽寒熱互換之理也

然而寒熱勝復。傷寒始得時。即得少陽發熱。既視乎胃氣厥陰中見之熱化。故發熱。至於

於六日。得少陽中見之化。其厥反於九日。欠

厥而即利。前詳其義。茲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

反能食者。恐為除中。何以謂之除中。以具除去

而復明之象也。當以索餅試之。食以索餅。而不

索餅為肝之穀。能勝胃上。今

暴發熱者。知胃氣尚在。故能任所勝之穀。其

然發熱者。知胃氣尚在。氣而相安。此可以必熱

來而厥愈。夫厥陰之厥最喜熱來誠恐異之熱一來即不久出

回利。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乃中見之

即一陽之期之日。日寅夜半子丑愈。所以然者。

生氣有主。期之日。日卯夜半子丑愈。所以然者。

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今復續發熱三日。并前

六日。亦為九日。以熱與厥期無太過相應。故期之

且日夜半愈。若再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

者。此為中見太熱氣有餘。逆於必發癰膿也。